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果報告摘要

宜蘭地檢署係以「修復會議模式」為修復式司法案件進行模式。所謂「修復會議模式」係指由本署受理申請參與修復式司法之案件，決議開案後，將案件分派由修復促進者進行雙方分別之訪談，了解及再次評估雙方參與修復式司法的動機與是否適合，並確認與另一方進行對話之意願。促進者持續進行訪談至評估雙方適合進入修復之對話會議，另聯繫本署及雙方申請人會議場所及時日，再安排日期於本署進行修復程序，並由修復促進者主持修復會議。

本署由觀護人室、更保宜蘭分會及犯保宜蘭分會司法保護團隊工作人員專司受理案件；由方案專責組（以主任檢察官為召集人，執行檢察官、書記官長、主任觀護人、承辦觀護人等）負責開案評估、案件分派、定期工作會議等；另由承辦觀護人為執行及聯繫窗口，並協助後續修復會議進行相關事務。由修復促進者於接受派案後分別與雙方申請人聯繫及訪談，進行案件後續事宜。

本署之執行特色係以「建立安全對話平台、提升司法服務品質及增進社會和諧」為主軸。101 年度以來，因為案件來源多改由偵查階段轉介，並且評估以案件雙方皆有申請參與意願為開案重點條件。從本署分流受理案件當事人申請開始，即提供個別化的司法服務。經評估開案並分派案件後，修復促進者即積極分別聯繫雙方申請人，詳細

了解雙方申請人所描繪的案件情形、雙方訴求的衝突點，同時持續評估雙方進行對話的意願，一旦評估適合進入對話後，即與署內承辦窗口聯繫確定召開修復會議時日。會議當天由修復促進者擔任主持人，承辦觀護人及其他修復促進者亦以團隊支援的方式在場協助進行過程。修復促進者在修復會議過程中協助雙方能直接將其情緒、想法、傷害、苦衷娓娓道出，在情感上有交流後，再延續到實際的彌補傷害作為，協調雙方都可接受的方法，從心中出發達到放下怨懟、彼此交流。

101 年度讓我們看到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意義與感動。